**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惠东县稔山镇人民政府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1. 甲方将位于惠东县稔山镇稔广路5号：综合楼（四层）建筑面积483.85平方米，占地面积146.9平方米外墙为瓷砖，内墙为乳胶漆，门为玻璃门；成新率80%。

一、租用期限：经双方议定，协议签订租期叁年，（即从公历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）。

二、租金结算：上述所列出租房每月租金以竞得价为准。

三、缴租方式:在协议签订生效日为租金起计日，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交付甲方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元）作为租房押金，此押金作为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诚意保证，乙方不能提前用于抵作房租或其它用途。乙方在承租期满对甲方的房屋结构、门窗等设施无损坏行为的，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。乙方的房租缴交必须保证在每月5日前，逾期缴交的甲方将向乙方按房租月加收3％滞纳金，但乙方最迟不能超过缴交期30天，如超过30天仍未缴交房租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。租赁期内甲方向乙方收取房租的凭证为租赁发票，如乙方另有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列入乙方支付。

四、双方责任：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综合楼（五层）为全框架结构，五层内门窗及防盗设施完好，装修配套完整，空地搭建铁皮瓦房完好（均可摄像留底）乙方在租赁期间，有责任认真管理、维护、爱惜、保护好甲方的房屋及各项现有设施，尽量保持原状。承租期间发生的修缮费用由乙方自负，如有发生破坏情况，甲方将视损坏程度责令乙方恢复原状或按时价赔偿。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甲方不负责供水、供电配套设施；乙方在承租时所协及的供水、供电、消防等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相关事宜，乙方在承租期所协及到的装修、水、电及正常的税金以及安监等等相关手续和应缴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只负责提供房屋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在承租后需对甲方房屋结构进行装修改造的，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，甲方将派出人员协助、监督乙方是否按方案施工，绝不能出现先斩后奏的情况发生；租赁期满乙方安装或装修在甲方房屋的固定设施（包括水、电）乙方不得随意拆卸和毁坏，应保持原状无偿交回甲方，否则甲方将视乙方损坏情度勒令乙方修复；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将房屋私自转租或随意改变用途，确需变更的应先征求甲方同意方可进行，否则甲方将按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处理。甲方在承租期内不能无故提前中断双方协议；在承租期满乙方在退房前需把由其产生的水、电及相关税费等缴交清后，甲方在查验房屋完好后，将如数退回乙方诚意押金，乙方因自己因素造成歇业的甲方不退还押金，如乙方有意再续租的，甲方必须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望双方共同遵守，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